

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運動會龍潭區游泳選拔賽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龍潭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龍潭游泳委員會

五、比賽時間：109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08:15 開始檢錄，08：30 開始比賽

六、比賽地點：渴望會館游泳池

地 址：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 428 號(25m 短水道)

電 話：4072999

七、競賽資格：

（一）龍潭區各國小在籍學生(含福祿貝爾小學、諾瓦小學)。

（二）所有選手應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；參加各項比賽之選手出場比賽時，應出示在學證明書，以備隨時檢驗，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八、分組方式：

（一）國小男、女生甲組：97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（二）國小男、女生乙組：99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(四年級以下)。

九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甲組：50 & 100 & 200 & 400 自由式、50 & 100 仰式、50 & 100 蛙式、50 & 100 蝶式、200 個人混合式

（二）乙組：50 & 100 & 200 自由式、50 & 100 仰式、50 & 100 蛙式、50 & 100 蝶式、200 個人混合式

十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游泳規則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用大會報名表填報，非大會報名格式無法受理，且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各校之報名單依附件填具後，請於 11 月 18 日前以 e-mail 方式寄交龍潭國小體育組黃建豪老師。

電子信箱：ltes20@ltes.tyc.edu.tw(←ltes 是小寫 L)

聯絡電話：4792014#310

傳真號碼：4806591

十一、競賽相關辦法依 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運動會龍潭區游泳選拔賽競賽規程辦理。

十二、獎勵：參賽獲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、前六名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十三、申訴：如對判決有異議，應依競賽規程申訴手續辦理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龍潭區選拔賽籌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